

花蓮縣政府公告花蓮縣航空噪音防制區

級別 (分貝數)	管 制 區 域
一級 (60~65)	花蓮市：國興里、國威里、國光里、民享里、國治里、主商里、主安里、主農里、主學里、主睦里、主信里、主工里、主勤里。 吉安鄉：仁和村、稻香村、永安村、東昌村、福興村。 秀林鄉：景美村、佳民村。
二級 (65~75)	花蓮市：國富里、國防里、國魂里、國華里、國慶里、國安里、國風里、主權里、主力里、民心里、民意里。 吉安鄉：北昌村、吉昌村、勝安村、仁里村、宜昌村、南昌村、慶豐村、吉安村。
三級 (75 以上)	花蓮市：國強里、國福里、國裕里、國盛里、國聯里。 新城鄉：大漢村、嘉里村、嘉新村、佳林村、北埔村、新秀村、康樂村。

備註：

- 1.依據花蓮縣政府 86.10.21 公告(86)府環二空字第 124268 號函規定。
- 2.依據花蓮縣政府 91.07.02 公告府環空字第 09106210440 號函規定。
- 3.依據花蓮縣政府 94.06.30 公告府環空字第 09406203420 號函規定。
- 4.依據花蓮縣政府 97.01.04 公告府環空字第 09606212160 號函規定。
- 5.依據花蓮縣政府 99.10.20 公告府環空字第 0990183373A 號函規定。
- 6.依據花蓮縣政府 102.07.22 公告府環空字第 1020126523B 號函規定。
- 7.依據花蓮縣政府 106.03.09 公告府環空字第 1060038027B 號函規定。
- 8.依據花蓮縣政府 111.10.07 府環空字第 1110200401 號函，檢討範圍維持不變。
- 9.依據花蓮縣政府 114.02.20 府環空字第 1140030763C 號函，檢討範圍維持不變。
- 10.依據花蓮縣政府 115.02.09 府環空字第 1150010400C 號函規定。